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存量房涉税评估						
主管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73000.00	16673000.00	16,672,8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73000	16673000	1667283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目标：通过涉税评估平台对本市交易的存量房涉税价格进行评估，形成全市存量房涉税评估的全覆盖模式，建立规范统一的涉税评估工作及管理体系。阶段性目标：1. 由平台产生涉税评估价格数据，实现与税务的数据联通2. 整合全覆盖的存量房涉税评估价格体系3. 建立全市存量房涉税价格评估的全量数据体系			1.由平台产生涉税评估价格数据，实现与税务的数据联通2.整合全覆盖的存量房涉税评估价格体系3.建立全市存量房涉税价格评估的全量数据体系。以上目标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据传输完整性	=100%	=100%	5	5	
		完成存量居住房屋估价服务工作	=16个区	=16个区	5	5	
		窗口业务受理率	=100%	=100%	5	5	
		非居住房屋项目评估受理率	=100%	=99%	5	4	非居业务模式因税务部门要求发生了变化，但无相关预算追加，有部分无法纳入批量评估的非居案件则由税务部门委托机构进行受理。2022年将扩大非居批量覆盖面来有效解决该问题。
		有异议的涉税价格进行重估受理率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小区的基价调查、整理、维护与更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小区的基价调查、整理、维护与更新数据准确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数据传输及时率	>=99%	>=99%	3	3	
			窗口业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非居住房屋项目评估处理及时率	=100%	=99%	3	2	因非居案件由税务部门委托机构处理，我中心对相关案件缺少监控。2022年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业务联动，将相关业务案件尽早纳入平台管理。
	有异议的涉税价格进行重估处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小区的基价调查、整理、维护与更新完成及时性	=2021年底前	=2021年底前	3	2	基价调整因缺乏统一的业务口径，各机构在数据上还未做到统一。2022年将加快技术规范的制定，作为业务的统一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率	<=3%	<=3%	10	10	
			税基评估的市场客观性	>=99%	>=99%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有效	有效	5	5	

		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税务需求方满意度	>=90%	>=90%	5	5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7	